

中國大政治家王安石集

下冊

每冊特價一元

軍事新聞社 出版者

軍政圖書用品社 發行者

李劍萍 編選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出版

中國大政治家王安石集

中國大
政治家

王安石集目錄 下冊

論議類

看詳雜議十四則

諫官論

伯夷

周公

子貢

楊孟

材論

禮論

禮樂論

大人論

目錄

致一論

夫子賢於堯舜

三不欺

非禮之禮

王霸

性情

勇惠

仁智

中述

行述

繇說

季子

荀卿

楊墨

老子

中國大政治家王安石集

——集石安王家治政大國中——

莊周上
莊周下
原性
性說
對難
祿隱
太吉
原教
原遇
進說
取材
興賢
委任
知人
風俗

目錄

閱習

復讎解

推命對

使醫

汴說

議茶法

書類

二答王深甫書

與王深父書

答韶州張殿丞書

答司馬諫議書

答曾公主書

答呂吉甫書

與王子醇書四

中國政治家王安石集

與趙高書

回蘇子瞻簡

與參政王禹玉書

上相府書

上富相公書

上曾參政書

上執政書

上歐陽永叔書

與劉原父書

答吳孝宗書

孝宗字子經

答吳孝宗論先志書

與崔伯易書

與吳特起書

與王達原書

答黎檢正書

目錄

與丁元珍書

上杜學士言開河書

與馬運判書

答王伯虎書

答段縫書

答姚闢書

米李參書

答史諷書

上邵學士書

上田正言書

謝張學士書

答李秀才書

答孫長倩書

上杜學士書

與孫莘老書

中國大政治家王安石集

上徐兵部書

上宋相公書

上富相公書

上張樞密書

上郎侍郎書

上運使孫司諫書

與孫子高書

與孫侔書

請杜醇先生入縣學書

答孫元規大資書

答孫少述書

答張幾書

答楊忱書

答余京書

答王景山書

啟類

賀致政文太師啟

免參政上兩府啟

答高麗國王啟

罷相出鎮回謝啟

賀韓史館相公啟

回留守太尉賀日生啟

除參知政事謝執政啟

回王參政免啟

參知政事回宗室賀啟

上執政辭僕射啟

除宰相上兩府大王弔啟

回韓相公啟

回謝館職啟

知常州上監司啟

上楊州韓資政啟

謝王司封啟

謝提刑啟

答桂帥余侍郎啟

先狀上韓太尉

魏公

答程公闢議親書

謝及第啟

記類

君子齋記

桂州新城記

太平州新學記

芝閣記

信州興造記

目錄

一一一

餘姚縣海塘記

鄞縣經遊記

遊褒禪山記

城陂院興造記

揚州龍興講院記

撫州招仙館記

石門亭記

大中祥符觀新修九曜閣記

祭文類

祭曾魯公文

祭范穎州文 仲淹

祭馬龍圖文

祭曾博士易占文

祭高師雄主簿文

祭盛侍郎文

祭杜待制文

祭丁元珍學士文

祭沈文通文

祭歐陽文忠公文

祭張安國檢正文

祭東向元道文

祭王回深甫文

祭呂望之母郡太文

附王安石先生新法

青苗法

均輸法

農田水利

保田法

募役法
上舉法
市易法
保馬法
方田均稅
新法施行次第表

中國大政治家王安石集下冊

論議類

看詳雜議十四則

臣今月二日。至中書曾公亮傳聖旨。以雜議一卷。付臣看詳。臣謹具條奏如後。

一、議曰官有定員則進趣雖多不能爲濫宜定臺省監寺之員須有闕然後用

臣某曰。今之臺省監寺之官。雖名曰職事官。而實非前代之所謂職事官。而與前

代刺史等。所帶檢校官。無以異前代檢校官之類。亦不能定員。待有闕然後擬。前代所謂職事官。卽今所謂差遣是也。今之差遣。固已有定員。須有闕然後用人矣。若欲令今所謂職事官。亦有定員。則今職事官以差道員數校之。幾至兩倍。而有功有考。當陟者又未有以禦之。欲有定員。所謂可言而不可行者也。

二、議曰內外之官正其名稱出則正刺史縣令之名入則

還臺省之名

臣某曰。前代有勳官。有散官。有檢校官。有職事官。勳官散官。當其有勳。則皆得議請減而應免官。則又可以當官。而檢校官與今行守之官無異。故朝廷與奪皆足以爲人榮辱利害。今散官勳官檢校官既不足以爲人榮辱利害。爲人榮辱利害者。唯有職事官。與差遣而已。今若令內外官正其名稱。出則正刺史縣令之名。入則還臺省之名。則是丞郎知州謂之刺史。京朝官知州亦謂之刺史。不知職事官

之貴賤。何以別乎。又其祿秩位次。不知當復如何。若同之則理不可行。若不同。則與未名之時。又何以異。臣以爲今州郡長吏謂之知州。非不正名。所領鹽事官。乃與前代刺史等帶檢校官無異。何傷於正名。而欲改之乎。且漢以丞相史刺察州郡謂之刺史。今欲名州郡長吏爲刺史。則何得謂之正名。

三、議曰罷官而止俸

臣某曰。文王治岐。仕者世祿。武王克商。庶士倍祿。蓋人主於士大夫。能饒之以財。然後可責之以廉恥。方今士大夫。所以鮮廉寡恥。其原亦多出於祿賜不足。又以官多員少之故。大抵罷官數年。而後復得一官。若罷官而止俸。恐士大夫愈困窮而無廉恥。士大夫失無廉抵。最人主所當憂。且邦財費省之大。原乃不在此議者。但知引據唐事。乃不知唐時官人俸厚。故能爲前資未至困乏。今官人俸薄。則與唐時事不得同。且不吝於與人以官。而欲吝於與官以祿。非計之得也。